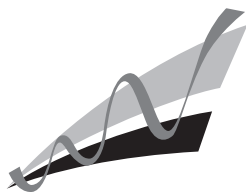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其收購 Smart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 Smart Ye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該通函。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礦場之技術評估報告已經完成。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大致上完成實地審核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於審核過程中，申報會計師已要求賣方提供有關尤其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範疇之額外財務資料。因此，賣方已使用額外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以便申報會計師確定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現正審閱賣方提供之所需財務資料，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